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办理事业人员辞聘 3 人，调出事业人员 12 人，市内调整 40 人。新分事业人员 23 人，其中新分“定向”事业人员 16 人、双选 5 人、考核 1 人、引进人才 1 人，聘任专业技术人员 1049 人。完成 2253 人事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核定定向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71 个，办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83 本。对全市事业人员抽借调情况和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全市抽借调事业人员 96 人、工勤人员 106 人、跟班学习事业人员 74 人、临聘用人员 1608 人，立足调查结果，形成专题报告。

【工资福利待遇】 完成全市 2020 年工资基金审批 2595 人，审批全市事业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薪级（岗位）工资正常晋升 2135 人。申报审批全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 239 人。审批调整 2020 年职称变动、考工晋级、学历变动人员工资 635 人，审批遗属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调标 110 人、工龄认定 8 人、转正定级审批 38 人、新录用人员工资核定 56 人、办理调动人员工资转移 133 人。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 2595 人，审批退休人员 32 人，审批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1050 人。落实申报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36 人，待遇 13800 元；兑现一线医务人员卫生防疫津贴 36 人，待遇 1456 元，落实兑现全市卫生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参与防疫人员一次性奖励绩效工资 395 人 124.1 万元；清理长期病假人员，并按政策规定执行病假工资 19 人。

【劳动仲裁和监察】 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康定市政府网站、康定市电视台、康定政务微信等平台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到辖区用人单位开展“春风行动”“普法讲座”“法律援助”等活动，向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普及法律知识，发放宣传画、宣传手册等资料 5000 余份；对辖区 65 家用人单位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活动，下达限期整改责令 11 份，鉴证劳动合同 680 余份。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80 余万元，受理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案件 235 件，调解处理 235 件，帮助 2000 余名劳动者追讨欠薪 2800 余万元；受理工伤案件 41 件，依法结案 41 件；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8 件，依法裁决 16 件，庭前调解 2 起。

【就业再就业】 疫情期间，将线下活动转为线上服务，接受政策咨询 1270 余人次，线上办理业务 2150 余人次，线上发布收集到的省内外 421 家企业就业岗位 38225 个，协助 1581 名务工人员办理健康证明，输送务工人员转移就业 1632 人，开通“春风专列”4 辆，专车护送农民工 88 人，帮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的 12 名农民工解决临时性公益岗位；兑现 82 家企业稳岗补贴 86.86 余万元，征缴失业保险金 219.85 万元，发放失业金 13.77 万元，代缴医疗保险费 3.61 万元，兑现 172 名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18.04 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13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9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2 人；引导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18 人，能源开发就业用工 22 人，推荐符合创业贷款人员实现创业贷款 202.63 万元；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7 期，参训 806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393 人，举办一期就业扶贫现场招聘会暨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州内

外 60 余家企业参加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2500 余个，达成就业意向协议 609 人（其中建卡贫困人员 125 人）；通过送岗位下乡、政府推荐、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自主择业等渠道，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892 人；完成全市 72 名“16—18 周岁”未成年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补偿教育”工作。

【社会保障】 全市参加城乡养老保险人数 49515 人，完成全市 512 个参保单位减免政策兑现工作，减免金额 1800 余万元。完成全市部分退役士兵信息维护和补缴年限转移工作，退役士兵信息录入 220 人，养老保险补缴核查 59 人，补缴金额 36.81 万元。全年支付被征地农民 33 人生活补贴 23.44 万元，发放失地农民 4961 人后期扶持补助金 361.08 万元。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参保工作，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强化基金监督，追缴回多领、冒领的社保基金 25.14 万元。完成社保扶贫代缴工作，其中，为符合代缴政策的贫困人员 3437 人（低保 3402 人、特困 35 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4.37 万元。为 60 周岁以上贫困人员 3109 人发放城乡养老待遇 382.4 万元，为 725 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代缴城乡养老保险 36.25 万元。

（土 登）

民政服务

【城乡低保管理】 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对全市低保进行全面重新申报审核。通过低保专项治理，农村低保从 2019 年的 2526 户 5497 人降为 2474 户 4903 人；城市低保从 2019 年的 1509 户 2465 人降为 1382 户 2175 人。城市低保救助标准为 590 元/月，590 元以下的给予补差

补助；农村低保救助标准为 4680 元/年，4680 元以下的给予分类补助，救助标准低保户 265 元/月，残疾、僧人低保 280 元/月，低保兜底 295 元/月。全年共发放救助金 2612.04 万元。

【城乡救助管理】 全年发放物价补贴资金 464.42 万元。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对因灾、因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实施临时救助 1162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46.2 万元。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不定期开展城区巡逻。开展“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工作和“6·19”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民政服务对象春节及藏历新年慰问，共慰问 655 人，发放慰问金 32.75 万元。为全市 1500 名重残人员按照一级每月 80 元，二级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重残护理补贴，全年兑现补贴资金 106.34 万元。向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 1256 名困难残疾人按 1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48.15 万元。

【婚姻登记和老龄工作】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把好几亲关、病理检查关和年龄关。全市实施联网婚姻登记工作，上半年共新办理结婚登记 598 对，离婚登记 212 对，补办结婚证件 312 对，补办离婚证件 32 对。为敬老院入住老人和护理人员每人购买 100 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完善敬老院基础设施，开展为困难家庭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全年为 1468 人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88.46 万元。

【农村留守老人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开展留守老人和困境儿童专题调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甘孜州康定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活动，对康定市普沙绒乡宜代小学开展助力“快乐同行”儿童关爱保